

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确认意见

一般性释义		
股份公司、艾德森、公司	指	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艾德森有限	指	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锣集团	指	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1、2012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2 年 2 月 24 日，临沂市工商局出具了（临）登记私名预核字[2012]第 068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28 日，股东孙建勋、丁元文共同签署了《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艾德森有限，注册资本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2 年 2 月 28 日，山东鸿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鸿会验字[2012]第 10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止，艾德森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 年 3 月 6 日，临沂市工商局核准了公司设立并为艾德森有限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艾德森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建勋	255	255	51
2	丁元文	245	245	49
合计		500	500	100

艾德森有限设立时的 500 万元注册资本实际均由周连奎一人全额认缴，孙建勋及丁元文所持股权均系代周连奎持有，双方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周连奎委托孙建勋及丁元文代持原因：周连奎担任金锣集团及多家控股公司董事或高管职务，艾德森有限刚设立时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其本人主要的精力均在金锣集团及下属公司，孙建勋及丁元文在金锣集团工作，周连奎对二人比较信任。

2、2016 年 2 月，艾德森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26 日，艾德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同意原股东孙建勋将其持有的艾德森有限 51% 的股权转让予王生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孙建勋及王生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孙建勋将其持有的艾德森有限 51% 的股权转让予王生富。

2016 年 2 月 29 日，临沂市工商局核准了艾德森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德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生富	255	255	51
2	丁元文	245	245	49
合计		500	5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孙建勋因集团职务发生调整不再代持，王生富在金锣集团任职，周连奎对其比较熟悉和信任，故由王生富替孙建勋代周连奎继续持有公司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资金及纳税情况：因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为变更股权代持人，故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转让未缴纳税款，2021 年 11 月 26 日，王生富将艾德森有限 51% 的股权转让给 ZHOU YING（周颖）时，已足额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款，税款金额已涵盖本次股权转让税款。

3、2016 年 4 月，艾德森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11 日，艾德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同意股东丁元文将其持有的艾德森有限 49% 的股权转让予张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丁元文与张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丁元文将其持有的艾德森有限 49% 的股权以 24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张利。

2016 年 4 月 29 日，临沂市工商局核准了艾德森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德森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生富	255	255	51
2	张利	245	245	49
合计		500	5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2012 年 3 月 6 日，艾德森有限设立时，周连奎与张

立峰签署了《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同》，合同约定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若艾德森有限能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时，周连奎同意将持有艾德森有限的 49% 的股权转让予张立峰。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艾德森有限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 639.87 万元（未审数），超过了 500 万元，故周连奎同意将实际持有艾德森有限 49% 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张立峰。

张利所持艾德森有限的股权系替张立峰代持，代持原因：张立峰当时所在的单位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为差额拨款单位，单位鼓励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收，因此在 2012 年其与周连奎签署了《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同》。但 2013 年 5 月，济南食品科学研究所等五家事业单位撤销，人财物并入了济南市商务促进中心，张立峰因个人原因于 2013 年 9 月到济南市商务促进中心上班，单位了解到其与周连奎关系较好，而周连奎负责的金锣集团与国外交流较多，单位即派张立峰前去临沂工作，利用金锣集团平台资源进行招商引资。2015 年 4 月，济南市商务促进中心要求张立峰返岗，当时依据张立峰与周连奎签署的《临沂艾德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合同》，张立峰已经完成所约定的考核指标，周连奎同意将艾德森有限 49% 的股权转让给张立峰。张立峰当时对政策不熟悉，不清楚能否持有自己创收获得的股权，所以安排其侄女张利代持有艾德森有限的股权，其本人与张利之间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时，因张立峰资金紧张，故周连奎同意延迟缴纳股权转让款，本次转让时张立峰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2019 年 5 月，艾德森有限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王生富分得（代周连奎持股）税后分红款 19,767,600 元，张利（代张立峰持股）分得税后分红款 18,992,400 元。张利向周连奎指定账户支付了 245 万元，至此，张利（代张立峰）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款的付款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纳税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未缴纳税款，2023 年 6 月 29 日，张利将 49% 股权转让给张立峰解除股权代持时，已足额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款，税款金额已涵盖本次股权转让税款。

4、2021 年 11 月，艾德森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26 日，艾德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同意股东王生富将其持有的艾德森有限 51% 的股权转让予 ZHOU YING（周颖），其他股东放弃

优先购买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26日，王生富与ZHOU YING（周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生富将其持有的公司255万股权以1780.88万元价格转让予ZHOU YING（周颖）。

2021年11月30日，临沂市工商局核准了艾德森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德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ZHOU YING（周颖）	255	255	51
2	张利	245	245	49
合计		500	5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本次股权转让是周连奎家庭内部财产安排，经周连奎与ZHOU YING（周颖）协商一致，周连奎同意将艾德森有限51%的股权全部转让予ZHOU YING（周颖）。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艾德森有限截至2021年10月31日净资产值3,491.93万元（未审数）作为定价依据，按照王生富的持股数量，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780.88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因该笔股权转让款金额较大，故受让本次股权的转让价款来源于周连奎实际控制的境外公司RAINBOW PALACE INC（瑞宝百利有限公司）的借款。2022年3月11日，RAINBOW PALACE INC（瑞宝百利有限公司）向ZHOU YING（周颖）汇款5,100万元；2022年3月16日，ZHOU YING（周颖）一次性向王生富的账户支付了17,808,823.93元。2023年5月30日，ZHOU YING（周颖）作为股东以艾德森2022年度分红款19,997,100元偿还了RAINBOW PALACE INC（瑞宝百利有限公司）本金及利息合计18,177,139.73元，清偿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纳税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生富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款3,051,764.79元。

5、2023年6月，艾德森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年6月6日，艾德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同意股东张利将其持有的艾德森有限245万元股权转让予张立峰；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3年6月6日，张利与张立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利将其持有的艾德森有限245万元股权转让予张立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德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ZHOU YING（周颖）	255	255	51
2	张立峰	245	245	49
合计		500	5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背景和价款支付情况：因本次股权转让为张利与张立峰之间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故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纳税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价以艾德森有限截至2023年3月31日净资产值54,532,282.26元（未审数）为基准，按照张利的持股数量，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26,720,818.30元。本次股权转让由张利缴纳个税共计1,011,583.66元（因艾德森有限于2023年5月已向张利分红19,212,900元，张利已申报缴纳税款3,842,580元）。

6、2023年6月，艾德森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年6月30日，艾德森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同意张立峰将其持有的艾德森有限245万元股权转让予其子张朔源；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3年6月30日，张立峰与张朔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张立峰同意将其持有的艾德森有限245万元股权全部转让予张朔源。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德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ZHOU YING（周颖）	255	255	51
2	张朔源	245	245	49
合计		500	5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及纳税情况：因张立峰与张朔源为父子关系，故本次股权转让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23 年 11 月 29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京会兴审字第 52000243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艾德森经审计净资产为 24,839,292.81 元。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鲁评报字第 1333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艾德森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3,141.58 万元。

2023 年 11 月 30 日，艾德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总数为 2,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将艾德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通过了《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12 月 15 日，艾德森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艾德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临沂市行政审批局核发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300592629653Q 的《营业执照》，核准公司设立。

2023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京会兴验字第 0047000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已将净资产 24,839,292.81 元折合成股本 20,000,000.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ZHOU YING（周颖）	1,020	51
2	张朔源	980	49
合计		2,000	100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设立 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真阅读了《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中的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请人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周颖

周颖

张立峰

张立峰

王广花

王广花

宁海凤

宁海凤

郑雯竹

郑雯竹

全体监事（签字）：

马世友

马世友

王雨

王雨

钟成芳

钟成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立峰

张立峰

王广花

王广花



山东艾德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7日